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楊禮慈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purpoeje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，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，前係依行政院歷年訂頒之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以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(役、職)人員為發給對象，嗣於102年9月5日訂定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年慰發給辦法)，其發給對象包括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2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(伍)人員(按，其月退休金(俸)基準數額，自103年起調整為2萬5,000元迄今)。另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，就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上開發給對象，亦有相同規定。

電子
文
時

3

法務部 1091118



10900194950

二、考量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10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支

(兼)領月退休金須任職滿15年以上。又現行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31條亦規定，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，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，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。另查原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5條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32條亦定有相同規定，爰審酌公教退休法令制度設計之意旨，得依規定發給年終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，係指公教人員任職年資15年以上且支領月退休金有案者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